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主要任務係依保險法規定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等。臺銀人壽 113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521 億 3,103 萬 7 千元，營業成本 504 億 9,318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9 億 3,330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利益 7 億 454 萬 6 千元；另營業外收入 1 億 1,001 萬 9 千元，營業外費用 4,666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營業外利益 6,335 萬 3 千元；併計前揭營業利益及營業外利益之稅前淨利 7 億 6,789 萬 9 千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8 億 6,356 萬 8 千元，本期淨利 16 億 3,14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本期淨損 5 億 4,735 萬元，增加利益 21 億 7,881 萬 7 千元。茲就臺銀人壽 113 年度決算案評估如下：

二、因應 115 年度實施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對資本適足性及獲利能力影響頗鉅，允宜審慎規劃並提升經營績效，俾健全財務結構

臺銀人壽 113 年度決算淨利 16 億 3,14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淨損 9,834 萬 8 千元，增加利益 17 億 2,981 萬 5 千元。經查：

(一)配合 115 年度 IFRS 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實施，允宜妥為因應資本適足率等問題

為接軌國際規範，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度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屆時保險資產與負債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且收入認列方法將由現行之「現金收付制」轉向「服務提供制」，即保險合約服務利潤(CSM)須依保險服務之實際提供進度逐期認列；另準備金之提存將改採現時履約模型，以合理反映利率變動對保險負債之影響。

另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應達 200%(即自有資本應為風險加權資產之二倍)，且最近 2 期淨值比率至少有 1 期達 3%¹。是以，臺銀人壽允宜妥為因應 IFRS 17 實施後之資本適足率及資產與負債衡量等問題。

(二)自臺銀人壽成立後迄 113 年底，僅 6 個年度有盈利，且經政府多次增資撥補，資本適足率始達法定標準

臺銀人壽前身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銷售之保單所負擔之高預定利率遠高於該公司成立後銷售保單之利率水準，兩者差額須多負擔之成本，形成結構性之「利差損」；該公司 97 年度設立之初期資本為 50 億元，惟當年度決算「利差損」為 22.5 億元。隨著利率持續降低，該公司「利差損」持續增加、虧損擴大，且期間臺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亦大幅攀升，稅前損益概為淨損(詳表 1)，自公司成立迄 113 年底 17 年間，僅 6 個年度有盈利，分別為 98 年度 0.03 億元、99 年度 0.63 億元、100 年度 2.86 億元、101 年度 0.18 億元、111 年度 7.36 億元及 113 年度 7.68 億元；該公司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於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 億元、99 年度 40 億元、102 年度 60 億元、104 年度 55 億元、107 年度 100 億元、110 年度 110 億元及 112 年度 60 億元，以彌補虧損並符合法規要求。據此，截至 113 年底止，政府增撥該公司資本 7 次累計達 445 億元，為設立資本 50 億元之 8.9 倍；顯見該公司長期自有資本累積能力不足，需高度仰賴政府增資挹注，資本適足率始達法定標準。

表 1 臺銀人壽 97 至 113 年度淨利、資本適足率、資本及政府現金增資情形表

¹保險業淨值比率係指保險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此比率能評量公司在國際政經情勢發生大幅波動時，對於該等市場風險承擔之能力。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小百科」網頁，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2&parentpath=0,2&mcustomize=cyclopedia_view.jsp&dataserno=202104140013。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稅前淨利(損)	資本適足率	資本餘額	政府現金增資
97	-14.06	147.66	50	-
98	0.03	252.54	70	20
99	0.63	292.03	110	40
100	2.86	266.20	110	-
101	0.18	217.41	110	-
102	-4.11	218.27	170	60
103	-8.41	284.43	170	-
104	-25.29	232.91	225	55
105	-32.44	189.33	225	-
106	-39.87	154.15	225	-
107	-18.36	258.45	325	100
108	-25.53	222.71	325	-
109	-39.22	176.42	325	-
110	-7.04	287.58	435	110
111	7.36	281.76	435	-
112	-9.88	297.69	495	60
113	7.68	355.56	495	-

資料來源：臺銀人壽提供。

綜上，臺銀人壽 113 年度雖轉虧為盈，然受限於結構性「利差損」，其資本適足率多次仰賴政府增資始達法定標準。又鑑於 115 年度 IFRS 17 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基準之變更將進一步加重資本壓力，該公司允宜加速商品策略轉型，提升獲利能力，並妥為規劃自有資本配置，俾健全財務結構。